

反貪汙

- A. [概述](#)
- B. [適用性](#)
- C. [定義](#)
- D. [政策](#)
- E. [責任](#)
- F. [參考資料](#)

[附件 1：定義](#)

A. 概述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應僅依據其自身優勢開展商業競爭及追求其他業務目標。UTC 不得因任何目的在任何地方向任何人自行或透過代表授權、提供、承諾或支付任何數額或形式的賄賂款。UTC 之帳冊與記錄應正確記錄公司之所有資產、負債與交易。不得在公司之帳冊與記錄中故意輸入不實或具誤導性之資料，亦不得建立帳冊與記錄之替代簿冊或未記錄之資金或資產。對賄賂款及不透明帳冊與記錄之絕對禁止應為廣義解釋並嚴格執行。

B. 適用性

本政策適用於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及其全球業務單元、子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控制之營業實體（「**營運單元**」），及其所有董事、主管和員工（以下統稱「**UTC**」）。

C. 定義

「**企業**」係指 **UTC 企業辦公室**，「**業務單元**」或「**BU**」係指 Pratt & Whitney、UTC Aerospace Systems、UTC Climate, Controls & Security 及 United Technologies Research Center。「**CPM**」係指企業政策手冊。其他**粗體字**名詞定義於**附件 1**。

D. 政策

1. **UTC**不得因任何目的在任何地方向任何人自行或透過代表直接或間接授權、提供、承諾或支付任何數額或形式的賄賂款。若有任何員工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授權、提供、承諾或支付任何**UTC**或代表**UTC**之**賄賂款**者，**UTC**將終止與該員工之聘雇關係。
2. **UTC**得提供**善意之政治獻金**（[CPM 5：政府關係](#)）、**慈善捐款**（[CPM 11：慈善捐款](#)）、**補償合約及補償交易**（[CPM 44：產業合作與經濟補償](#)）、**商務禮品**（[CPM 48A：贈送商務禮品](#)）及**贊助旅行**（[CPM 48B：贊助第三方旅行](#)），但僅以前述政策授權之目的，且獲得該政策之核准而提供。
3. 與前任和現任**政府官員**及現任**政府官員之相關當事人**，就其作為員工或供應商而受聘或續聘於 **UTC**一事進行討論或發出要約時，應遵守 [CPM 48C：受聘與續聘現任和前任政府官員及其親屬](#)。
4. **供應商**不得授權、提供、承諾、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安排任何來自**UTC**或代表**UTC**之**賄賂款**。**UTC**不得聘雇無能力或不願遵守之**供應商**，**UTC**應對無能力或不願遵守之現有供應商予以解聘。所有代收機構、顧問、報關代理、現場包商、移民服務供應商、稅務顧問及旅行社（[CPM 17：服務供應商](#)）、參與補償交易之**供應商**（[CPM 44：產業合作與經濟補償](#)）、**遊說公司**（[CPM 48D：遊說公司](#)）、**經銷商**及**非員工業務代表**（包括提供**美國政府行銷**或**美國政府銷售**之 **NSR**）（[CPM 48E：經銷商與非員工業務代表](#)），皆應嚴格依照前面提及之政策接受遴選、篩選、聘雇、監督及管理。
5. **UTC**擁有**控制權**之合資企業（股權或合約）應採用及執行本政策。為確保 **UTC**缺乏**控制權**之合資企業（股權或合約）採用及執行本政策，應將與本政策基本上具有類似性之條件納入合資企業合約（續約／修正結束前或完成後），或由該合資企業之股東、董事會或該合資企業之其他治理機構按年採用。
6. 不論是否能取得**控制權**，**UTC**皆應對所有收購目標全面執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與重要管理人員面談），以確定是否存在潛在之**賄賂款**，並及時揭露、處理並全面減少於內部核准文件、最終版合約及整合計畫中重大之發現（參閱 [CPM1：合併、收購、資產剝離、合資、有價證券購買及資產或無形財產銷售](#)）。
7. 應在各**營運單元**之**帳冊與記錄**中，準確記錄**營運單元**之所有資產、負債與交易。不得在任何**帳冊與記錄**中故意輸入不實或具誤導性之資料，亦不得為任何目的而授權、製作或建立不實之**帳冊與記錄**、其替代簿冊、或未揭露或未記錄之資金或資產。不得為將**款項**用於**帳冊與記錄**規定以外之用途，或在了解了款項將用於**帳冊與記錄**規定以外之用途時，由 **UTC** 自行或代表**UTC**授權、提供、承諾或支付該款項。

8. UTC 董事會之各成員、所有其他 UTC 董事（員工或非員工）及所有 UTC 主管與間接／受薪員工，每年皆應以書面陳述其是否知道任何未正式匯報 UTC 倫理暨遵循負責人員或法律顧問之**賄賂款**，或是否知道其他違反本政策之行為。除地方法律或其他限制（例如，工作委員會、代收議價合約）禁止外，間接／受薪員工、董事及主管等 UTC 解雇權之行使對象，每年皆應履行其陳述義務。為協助非員工董事參與，董事會或其他治理機構得在決議後，由所有董事或成員以簽署決議書之方式提出年度陳述，以取代個別陳述。為確保適當調查，在非以對**賄賂款**之瞭解為根據而拒絕之情況下，**營運單元**之法律顧問應聯絡匯報知悉事件或拒絕提出書面陳述之各個回應人。

E. 責任¹

1. UTC 之資深副總裁及法律總顧問負有解釋責任。UTC 全球倫理暨法規遵循副總裁，將每兩年進行檢討一次。
2. UTC 之主計長暨副總裁將在適用之共同控制矩陣表中納入控制與測試程序，UTC 負責內部稽核之董事將執行定期稽核，包括**遵循稽核**（參閱 [CPM 34：全球倫理暨法規遵循計畫](#)）。前述兩項行動皆應在**營運單元**層級進行遵循評估，包括涉及相關活動之交易及上述 D3 及 D4 節提及之**供應商**。在此年度財務稽核之標準範圍內，UTC 之獨立稽核員仍將檢討其控制與交易，以確保遵循。
3. 各 BU 總裁或執行長應執行政策及／或程序，不得降低限制程度，並應維持足以確保遵循之內部控制計畫。

F. 參考資料²

¹適用於本政策及 [CPM 48A](#)、[48B](#)、[48C](#)、[48D](#) 及 [48E](#)。

²[CPM 1：合併、收購、資產剝離、合資、有價證券購買及資產或無形財產銷售](#)；[CPM 4：美國政府標案商業倫理與行為守則](#)；[CPM 5：政府關係](#)；[CPM 11 慈善捐款](#)；[CPM 17：服務供應商](#)；[CPM 44：產業合作與經濟補償](#)；[CPM 48A：贈送商務禮品](#)；[CPM 48B：贊助第三方旅行](#)；[CPM 48C：聘僱及續聘現任和前任政府官員及其親屬](#)；[CPM 48D：遊說公司](#)；[CPM 48E：經銷商及非員工業務代表](#)。

附件 1：定義

關係機構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實體**：

- 控制被引用**實體**；或
- 由被引用**實體**控制；或
- 與被引用**實體**共同受到其他**實體**之控制。

有價之物系指任何有形或無形的有價值之物，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服務、現金、商務禮品、雇傭、補償協定、補償交易、慈善捐贈、政治獻金和旅行贊助。

帳冊與記錄係指一家**實體**自行或透過代表建立及維持之任何及所有文件，用以記錄或陳述該**實體**之營業事務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帳目、帳簿、流水帳、分類帳、財務報表、合約書及類似票據、發票、款項、收據及內部核准與授權，以及與前述各項有所關聯之佐證文件。**帳冊與記錄**一詞之定義旨在涵蓋用以記錄及陳述 UTC 營業事務之全部文件，應視其背景脈絡盡可能地為廣義解釋，以符合本政策之宗旨。

商務禮品定義於 [CPM 48A：贈送商務禮品](#)。

現金係指以下任何金額：

- 任何種類之法定通貨或貨幣（包括假日／節日紅包）；
- 現金等效物；亦即，符合以下條件之工具與項目：
 - 可隨時轉換成現金（例如，支票、旅行支票、不記名票據、銀行票據及類似支付工具）；
 - 作為實際貨幣而交換，或作為替代性交換或轉贈實務之一部分而交換（例如，有形或無形（數位）預付禮品／購物卡或優惠券（包括月餅券）與香煙（用於即期消費除外））；或
- 有價證券（例如，各種普通股票或債券）。

代收機構定義於 [CPM 17：服務供應商](#)。

顧問定義於 [CPM 17：服務供應商](#)。

控制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權利：

- 於**實體**享有投票權之有價證券中，擁有 50% 以上之投票權，足以任命該**實體**之治理組織成員；或
- 因持有投票權證券、依合約或因其他原因而得以指導**實體**之日常業務決策與政策或主導其方向。

賄賂款不包括為回應實際勒索而由**第三方**支付之任何款項，但以該勒索將 UTC 員工置於身體傷害之緊迫威脅境地者為限。

客戶係指購買、使用或消費 UTC 產品或服務之**第三方**。

海關代理定義於 [CPM 17：服務供應商](#)。

經銷商定義於 [CPM 48E：經銷商與非員工業務代表](#)。

雇用定義於 [CPM 48C：聘雇與續聘現任和前任政府官員及其親屬](#)。

實體係指所有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事業、獨資事業、信託事業或類似實體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

疏通費係指為確保或快速執行**政府日常行動**而支付給**政府官員**之款項。若公佈之準則、程序或規範明確授權**政府**部門、部會、行政機關、局處所在收受前述款項後執行或快速執行**政府日常行動**，則依該準則、程序或規範支付給該部門、部會、行政機關、局處所之款項非為**速辦費**。

現場包商定義於 [CPM 17：服務供應商](#)。

政府係指：

- 美國或非美國之任何國家、地區、州或地方／市層級之政府；
- **政府航空機構**；
- （全部或部分）由政府擁有或經營之航空公司；
- 以官方身份代表政府行事之**實體**；
- 受政府**控制之實體**、公司或事業體；
- 政黨；
- 國際公共組織（例如，聯合國、世界銀行、世界貿易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等等）；或
- 上述任何政府、實體、企業、或組織之任何部門、行政機關、下屬機關或任何機構。

政府航空機構定義於 [CPM 48B：贊助第三方旅行](#)。

政府官員係指政府之局處首長、主管或員工（不論是否選舉或委派）或政府中任何職位之候選人。

移民服務供應商定義於 [CPM 17：服務供應商](#)。

遊說公司定義於 [CPM 48D：遊說公司](#)。

非員工業務代表或 NSR 定義於 [CPM 48E：經銷商及非員工業務代表](#)。

補償合約定義於 [CPM 44：產業合作與經濟補償](#)。

補償交易定義於 [CPM 44：產業合作與經濟補償](#)。

慈善捐款定義於 [CPM 11：慈善捐款](#)。

政治獻金定義於 [CPM 5：政府關係](#)。

政府日常行動係指政府官員依其法定職務或因擁有特定官職或地位，而必須執行或實施之一般常見之部會行動或核准，且對該執行或實施無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給予許可證、執照或其他官方文件，以授權**實體**從事特定活動；
- 辦理簽證或其他移民或旅行相關文件或通關許可證；
- 辦理海關或其他進出口相關文件或通關許可證；
- 提供警力保護；
- 安排與執行檢查；
- 提供郵件提取與寄送、電話服務、水電供應或其他公共服務；
- 裝卸貨物，或保護易腐爛產品或商品以避免變質；或
- 其他性質類似之行動。

相關當事人係指涉及以下對象之當事人：

- 個人及該個人之直系或旁系親屬，包括但不限於，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叔伯、姑孀、甥姪及甥姪女。
- **實體**，及該**實體**之關係機構。

贊助旅行定義於 [CPM 48B：贊助第三方旅行](#)。

稅務顧問定義於 [CPM 17：服務供應商](#)。

第三方係指涉及以下對象之當事人：

- 個人，亦即，非為 UTC 或其任何關係機構員工之所有個人；
- 實體，亦即，UTC 或 UTC 關係機構以外之任何實體（依本政策之宗旨，UTC 合資夥伴、供應商及其個別關係機構皆為第三方）。

旅行社定義於[CPM 17：服務供應商](#)。

美國政府行銷定義於[CPM 48E：經銷商及非員工業務代表](#)。

美國政府銷售定義於[CPM 48E：經銷商及非員工業務代表](#)。

供應商係指向 UTC 提供物料或服務之任何即有或潛在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